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5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陳玫雪

陳姿柔

一、債務人陳玫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玫雪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姿柔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件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最新
可供送資料(例如公本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
正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
事項)表)提出及登記
事項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